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租户责任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作为业主或管理人，由于保险地址内的租户、客人或其他人员的行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如该赔偿责任能在其他保险合同项下得到赔偿，本附加险只承担超出其他保险合同赔偿金额的部分。